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5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防范审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在审计力量不足或者按规定需要专业资质等情况下,将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或者聘请中介机构中具有执业资格人员实施审计并利用其结果的行为。
- **第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委托审计业务进行管理。审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力量等情况,确定当年委托审计事项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确定

科研经费委托审计,由审计部门从科技部、财政部等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公布的审计中介机构入围名单中选择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审计。

工程项目委托审计,由审计部门每3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介机构)入围,审计部门从入围单位中选择中介机构实施委托审计。

财务类项目委托审计,由审计部门每3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入围,审计部门从入围单 位中选择中介机构实施委托审计。

第六条 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
- (三)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第七条 委托审计事项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力量等情况,确定委 托审计事项,包括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 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科研经费审计、资产审计、基建、修缮 工程审计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类审计事项。

第八条 委托审计程序

- (一)每年年初,校内相关部门向审计部门提出委托审计业 务事项,审计部门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审计部门确定中介机构。除科技部、财政部等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指定委托审计单位的科研项目外,委托审计原则上应从学校委托审计入围单位中选择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根据审计项目特点,结合入围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业务水平、已承担审计

任务量和服务质量确定中介机构;

- (三)经审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学校与中介机构 签订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委托合同);
 - (四)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 (五)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征求被审计人 员及所在部门意见。

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 (六) 审计部门审定审计报告,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七)中介机构按照审计部门意见修改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送达委托审计单位,必要时抄送其它相关单位。

第九条 审计费用支付

按照委托合同向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用。工程类审计费用由项目经费管理单位按照委托合同在项目经费中列支;财务类及其他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照委托合同及学校预算在校内相关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委托审计业务实施

- (一)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委托合同 完成审计项目,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二)中介机构在结束审计业务后,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 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结果。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调整明 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审计证据材料及电子文档妥善保存归 档,保守有关秘密。

- (三)审计部门派出审计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掌握审计的进展情况,负责中介机构与校内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确保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
- (四)在审计任务完成后,校内相关单位应按委托合同或学校预算支付审计费用。
-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对审计结果质量进行检查或复审。如发现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按相应办法进行处理:
- (一)入围中介机构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审计任务的,暂 停其后续委托任务;
- (二)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可终止其委托审计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用,暂停其后续委托任务;
- (三)通过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审计(审核)结果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3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若造成经济损失的,保留追索的权利;
- (四)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如有不称职情况,可要求中介机构 更换审计人员,若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反审计准 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可对其所在单位提出警告或暂停后续 委托任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